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被告 建達砂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上占用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故就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2萬7,560元【 $(250 \times 4375) + (2000 \times 4996.61) + (2000 \times 1442.04) + (500 \times 2313.02) = 00000000$ （面積俟日後實測為準，如有不足再命原告補繳】。至於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起訴「前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利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算價額。是加計訴之聲明第二、四項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3年3月25日）之金額74萬7,554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87萬5,114元（ $00000000 + 747554 = 0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1,74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5萬600元，尚應補繳1,1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

01 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黃依玲